

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大疫防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控疫情工作以及 师生返校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启动海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7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琼教体〔2020〕13号）有关工作要求和省教育厅1月26日防控疫情视频会议要求，为做好我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为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，避免旅途感染风险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，通过有效方式通知省外的教职员工以及每一名学生（含留学生）原地休假、不提前返校，具体返校时间将根据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2.师生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，须与所在单位联系，填写《海南大学返校人员登记申请表》并获批准后方可返校，返校后请根据相关要求做好隔离工作。

3.学校将进一步加强门岗管理，在各校门实行进出管制，严格控制非必要的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。

4.请广大师生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自我防护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不到人群密集或空气不流畅的公共场所活动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广大师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学校帮助，请立即与所在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(值班联系人：何宏米 18789283068；徐曾沛 13118928865)

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月26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2020年1月26日印发
